

126

#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衛署藥製字第 27040

GMP  
號 G-0105

中文名稱：中國化學藥錠 0.5 公絲（樂耐平）

英文名稱：Lowen Tablets 0.5mg (Lorazepam) "CCP"

類別：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藥商名稱：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劑型：錠劑 藥商負責人：王民寧

包裝種類：4 / 1000 粒瓶、盒裝。 製造廠名稱：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處方： 製造廠地址：台北縣樹林鎮長壽街十五號

Each Tablet contains:

Lorazepam.....0.5mg

Lactose.....52.5mg

Starch tapioca.....17.975mg

Polyvinylpyrrolidone(K30).....2mg

Tartrazine.....0.025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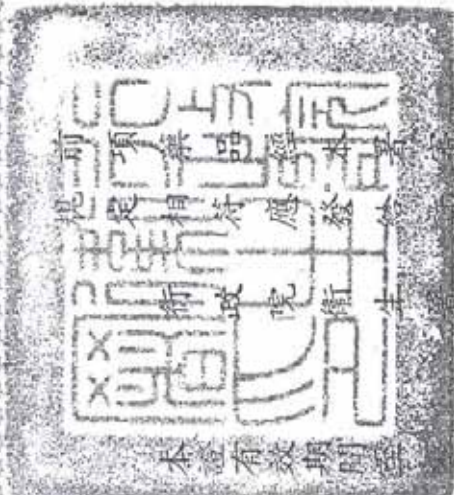
Talc.....1.5mg

Magnesium stearate.....0.5mg

Water for injection  
(Not existent in the final  
product).....0.0095ml

Total.....75mg

適應症：焦慮狀態



核與藥物藥商管理法之

可證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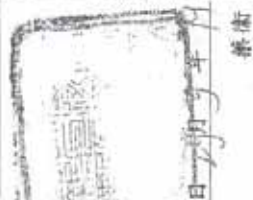
署長

## 許子秋

發證日期 八十年 玖月 貳拾玖日

拾捌年 玖月 貳拾玖日

至志展准款



1474 衛生署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核准日期	負責人蓋章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王勳聖	83014959	83014959	83.12.17			
製藥廠名稱及廠址變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工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182之1號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製藥廠名稱及廠址變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工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182之1號			
製藥廠名稱及廠址變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工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182之1號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證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